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木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木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木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被害人黃榮貴所屬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而行竊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，及竊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元，尚屬小額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或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有彌補作為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5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833號

被 告 莊木川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木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照顯府」內，見黃榮貴所管領放置在虎爺神像前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元，趁黃榮貴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現金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榮貴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莊木川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被害人黃榮貴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